

勞 動 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
承辦人：羅小姐

電話：(02)85902735

電子信箱：ruby2012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1201488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按件計酬勞工產假工資計算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03年10月7日勞動條2字第1030131931號令釋略以，勞動基準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所稱「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」，女工為計月者，以分娩前已領或已屆期可領之最近1個月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，作為計算產假停止工作期間之工資，但該金額低於平均工資者，以平均工資為準。勞雇雙方所約定之工資給付方式如為按件計酬但按月結算者，亦依前開令釋計月者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主管勞工事務時期76年5月9日台（76）內勞字第500942號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前開說明未合部分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部長 許銘春